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# III.2 其他證券指引

#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簡稱《規例》) 附表 1 第 8(2)條訂明,成分基金不得把超逾百分之十的資金投資於該條款第(a)至(c)段訂明的其他證券。

- 2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第 6H 條訂明,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稱「管理局」)可爲向核准受託人、服 務提供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- 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,闡明該等其他證券的投資限制,以及 訂明該等其他證券的類別。

## 其他證券的投資限制

4. 投資於《規例》附表 1 第 8(2)(a)至(c)條訂明的其他證券的總額,不得超逾成分基金資金的百分之十。

## 其他證券類別

### 在並非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

5. 認可交易所指引訂明了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名單。就《規例》 附表 1 第 8(2)(a)條所指的交易所,應參考該指引。

2001年1月 第1頁

#### 不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屬經管理局核准的證券

6. 就《規例》附表 1 第 8(2)(b)條而言,這類證券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,而該類預託證券的基礎證券亦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。

#### 其他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

- 7. 就《規例》附表 1 第 8(2)(c)條而言,任何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,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簡稱「證監會」)認可,而又符合:
  - (a) 證監會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(簡稱《守則》) 第7章的投資規定;或
  - (b)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(《守則》第 8.1 章)的投資規定; 或
  - (c) 貨幣市場/現金管理基金(《守則》第 8.2 章)的投資規定; 或
  - (d) 保證基金(《守則》第 8.5 章)的規定,而該保證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亦符合《守則》第 7 章的核心投資規定,

即屬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。

- 8. 除第 7 段所訂明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外,屬指數基金的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,也合資格成爲《規例》附表 1 第 8(2)(c) 條的准許投資項目,但條件是:
  - (a) 其投資目標是要緊貼某一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,而該指數 包含超逾 10%比重的成分股;及
  - (b) 該指數基金符合《守則》第 7 章訂明的規定,惟已根據第 7.1 章註釋(2)獲豁免遵守第 7.1 條(該條規定該基金如果持 有任何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證券,則該基金所持有的該等 證券的價值,不可超逾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%)的規定。

2001年1月 第2頁

# 用詞定義

9. 指引中的用詞,凡與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, 其涵義與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爲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(指引如 另有訂明,則作別論)。如有需要,應參閱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。

2001年1月 第 3 頁